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2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拟续签上述协议，本次续签期限三年。详见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关联交易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马宁先生与高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交易对象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马宁先生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对象中包括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山东济枣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彭学国先生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路桥梁集团对四川元通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子公司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新增 188,946.84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233,946.84 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 2,275,100.12 万元。

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路桥梁集团对四川元通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量资产盘活业务合作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开展存量资产盘活业务合作，规模不超 20 亿元，基础资产为公司体内应收账款等存量资产（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东方资产及其推荐/接受的主体出资按项目分别设立合伙企业，收购基础资产并将收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业主单位/债务人承诺到期支付基础资产对应款项并根据基础资产受让方要求提供增信措施。

合伙企业委托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管理相关资产，山高保理承诺在合伙企业未能按期实现重组利息或者收购债权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情形时，对合伙企业收益进行足额支付，并通过对全额保证金进行监管等方式确保合伙企业及时足额收取资金成本（项目期限一般为 3+2 年，业主单位/债务人承担成本费用，并将全额成本费用保证金支付至山高保理监管账户）。公司承诺在合伙企业未能按期实现重组利息或者未能如期全额收回债权本金或者收购债权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情形时，按约定收购东方资产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首期业务合作规模不超 8 亿元（可分期），期限为 3+2 年。由东

方资产及其推荐/接受主体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不超 8 亿元的对价收购公司体内共计 8.51 亿元的应收款项。业主单位承诺到期偿还项目对应款项，并承担重组成本费用，公司按约定触发条件收购东方资产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山高保理受托管理相关资产。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